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19-04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银团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代理行）及 7 家参与行组建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元的流动资金银团贷款，银团借款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并同意公司以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的股票进行质押担保。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银团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7）。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华鑫股份的全部股份，即 134,012,09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质权人”），该质押为公司组建银团贷款而向银团提供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